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王科長文坦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電話：(02) 2380-3695

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將提送監察院

- 一、行政院於本月 12 日上午由陳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875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將依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函送監察院。
- 二、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編列歲出預算數 8,393 億元，以舉借債務 8,09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因應。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依法對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之費用及繳回防疫物資代收款等收入；歲出決算數 8,351 億元，較預算數 8,393 億元節餘 42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等計畫經費節餘所致；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332 億元，以舉借債務 8,03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彌平（詳附表）。